

台灣與國際人權條約

■黃昭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971年以前，中華民國政府曾簽署並批准多項國際人權公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取代我國的聯合國席位後，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法律上的效力是否依然存在？未來，我國若加入國際公約又有哪些好處？

一、中國人權秀的省思

二次大戰以後國際法最引人注目的發展之一，就是國際人權法的出現、確立，並發展成國際法上一個重要的次領域，甚至是國際法的一個專門領域，有如國際組織法、海洋法、或國際環境法。1945年的聯合國憲章明文揭示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promoting and encouraging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or fundamental freedoms for all..)¹為其宗旨之一；1948年聯合國大會更進一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企圖建立一套成文、條約法的國際人權法典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之後五十年間，在聯合國、許多區域組織、個別國家、非政府組織與個人的共同努力下，到目前為止，國際間至少已經出現了近百件的國際或區域的「主要」人權公約。²

今(1998)年的12月10日，剛好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50週年紀念。全世界各地都已展開各式各樣的慶祝與紀念活動。而

中國政府也在10月5日，於聯合國正式「簽署」當今最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之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³如果連同去年10月間中國簽署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次的簽約也意味著中國政府在最近兩年以來，就人權議題所採取在表面上最正面的動作。在國際輿論上，中國政府的這兩項行動都得到國際社會相當正面的回應。不容否認地，這也使得許多人對於中國人權狀況的改善，增加了一些期待。

不論從整體的國際趨勢來看，或是對比中國近年來在人權領域的努力化妝，我們也許應該自問：以上的發展對於我國究竟有何啟示或刺激呢？我們在國際人權條約方面，過去曾經做過什麼？現在與未來又應如何？以下謹先分析我國過去參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情形與現狀，然後再提出一些個人的粗淺建議，就教於各方。

二、我國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關係

在1971年以前，中華民國政府以「中國政府」的名義曾經簽署甚至批准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在1971年之後，由於聯合國中國席位(代表權)的變動，加上我國政府也從未積極尋求加入或宣示有意加入任何國際人權公約，因此目前我國是否為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當事國」(party state)，以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法上的效力究竟如何，其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一) 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加入與批准

在討論我國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關係之前，為減少可能的誤解，以下謹先釐清與條約締結、生效有關的某些基本概念。

根據向來的習慣國際法，尤其是1969年通過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s of Treaties)之規定，一國要成為某公約的當事國，如果依照該國是否曾參加系爭公約的草擬、談判與協議過程來區別，其基本程序通常是：參與談判國首先必須先「簽署」(signature)該公約，再依公約或其國內法規定「批准」(ratification)該公約，然後將「批准書」(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存放(deposit)在公約規定的存放機構(例如聯合國秘書處)。如果是未曾參加締約談判的其他國家，通常需先聲明「加入」(accession)(但這聲明並非絕對必要的程序)，然後同樣依公約或國內法規定「批准」公約，最後也是「存放」「加入聲明書」(instrument of accession)。後者情形，通常稱為「加入」，加入後則成為「加入國」。不過對系爭公約而言，加入國與原始締約國的法律地位基本上都相同，都是所謂的條約當事國，除非公約有明文的不同規定。

一般而言，開放簽署或加入的國際公約本身會規定其當事國的資格(例如：限於

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或開放給所有國家)。但是一國要加入一個已經生效的國際公約，通常並不需要其他公約當事國的同意或任何形式的決議。這和加入國際組織通常需要該國際組織大會或會員國的決議同意不同。也就是說，只要符合系爭國際公約所定當事國資格要件的國家，根據該公約的規定，履行一切程序(例如將批准書或聲明加入書送達存放機構)，就自動、立即成為該公約的當事國。受理存放的機構(通常是聯合國秘書處或秘書長)不論是對於簽署或加入，原則上都不能進行實質要件的審查，而只能在形式審查後，將批准書或加入聲明書分送現有的各條約當事國。⁴其他當事國如有任何爭議(尤其是對於加入同時所附的「保留」條款或「聲明」有異議者)，則由國際法院以訴訟程序或諮詢性意見解決，或是依各條約規定之爭端解決途徑處理。⁵

(二) 我國簽署或加入國際人權公約的現況分析

由於二次大戰之後的國際人權公約大都是在聯合國或其附屬機構的推動下進行、完成，因此在1971年之後所通過的各項人權公約，我國都沒有參與起草、談判、簽署，也沒有批准或加入。至於在1971年之前通過的，則可分成兩種情形：「已簽署且批准者」，和「已簽署但未批准者」，在實務上似乎並無「未簽署而加入」的例子。但是這些簽署或批准都是以中華民國或中國名義為之。由於外交部並未對外正式公佈相關資料，⁶僅就個人蒐集所得資料，⁷整理如下：

1. 已簽署且批准者：

(1)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Dec 9, 1948),⁸

(2)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1953),⁹

(3) 修正奴役公約議定書(Protocol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26)(1953),¹⁰

(4) 奴役公約(修正版)(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26 as amended by the Protocol)(1955),¹¹

(5) 關於廢除奴役、奴役交易與類似奴役之補充公約(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1956),¹²

(6)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59),¹³

(7)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1965);¹⁴

2. 已簽署但未批准者

(1) 關於婚姻同意婚姻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1962),¹⁵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66),¹⁶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選擇性議定書第一號(Optional Protocol to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66),

(4)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1966)。

(三) 上述國際人權公約對「中國」的國際法效力

如果以聯合國的官方資料為依據，目前國際法實務的處理原則如下：

1. 如果簽署或批准是發生在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以前，由於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還是中國的合法政府，所以在那之前中華民國政府以中國政府名義所簽署或加入的公約仍然有效並且拘束中國(是否當然拘束台灣是另一問題)。¹⁷

2. 如果是在1949年10月1日到1971年10月25日之間中華民國政府以中國名義所簽署、批准或加入的公約，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持這些簽署、批准或加入都是「非法、無效」(illegal and null and void),¹⁸根本不承認其對中國有任何效力，聯合國原則上也採取相同立場，只是頂多「註記」中華民國政府在當時事實上曾經簽署或批准。¹⁹

3. 如果是1971年10月25日之後，那就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合法代表中國，同時我國也不曾再簽署、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公約。

如果照以上的原則，上述中華民國政府以中國名義所「簽署」的公約，沒有任何一項是在1949年10月1日前完成「批准」的。最接近的一個是1948年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中華民國政府在1949年7月20日簽署本公約，但在1951年7月19日才批准本公約，並且於1953年在國內制定「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以落實本公約。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以中國名義在1951年所為的批准，當時就已經有蘇聯等國向聯合國提出異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來在1983年4月18日又「批准」本公約，並同時聲明台灣地方當局於1951年7月19日以中國名義所為的批准乃是「非法、無

效」。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的這項聲明也僅否定台灣政府在1951年冒用中國名義所為批准的效力，但並未否定原中華民國政府在1949年7月所為簽署的效力。因此，中國政府主張其在1983年是「批准」，而不是「加入」本公約。而聯合國的正式記錄也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在1951年所為的批准，而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1983年的批准為依據(而且是當成批准而非加入，也就是仍然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在1949年簽署的效力)。²⁰

另一個例子就是1966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華民國政府分別在1966年3月31日簽署，並於1970年12月10日批准本公約，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來於1981年12月29日又「加入」本公約，並否定中華民國政府所為簽署與批准的效力。聯合國也是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主張，當成是加入而非批准。²¹

最近的例子就是中國政府分別在1997年10月「簽署」「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1998年10月5日在聯合國「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然一般輿論報導上都稱之為「簽署」，但中國政府在簽署這兩項公約同時都再一次宣示並確認台灣當局過去以中國名義所為的簽署都是非法、無效。由於這兩項公約都已經正式生效，所以中國的「簽署」，其實就是「加入」。在國際法上，聯合國也都是將中國政府的這兩項「簽署」視為「加入」，而不是批准一項已經簽署的公約。這可從聯合國的正式統計資料，向來都是將中國列為這兩項公約的「非簽約國」，而不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在1966年簽署的效力。²²

(四) 上述國際人權公約對「台灣」的國際法效力

由於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是以「中國政府」的地位與名義(也就是「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這個國家)，簽署或批准以上各項人權公約，所以這些簽署或批准如果有效，也是對「中國」這個國家生效，而非當然對台灣生效，除非我們主張「台灣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代表的中國這個國家現在法律上領土的一部份」。就算如此，台灣也不可能是這些人權公約的單獨當事國，而只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代表的)中國這個當事國的一部份。我國政府與人民顯然不可能主張或接受這種說法。

以今天的立場與利益來看，再去主張過去中華民國政府以中國名義所為的各項簽署或批准，要嘛只是為中國主張(1949年10月1日以前作成者)，再不然就是不具有國際法的效力(1949年10月1日以後作成者)。一方面是重複過去的中國代表權之爭，以口水戰的形式延長過去的國共內戰(而且是無論國內或國際戰場都早已經確定輸了的戰爭)；另一方面更有默認中國對台灣主權的巨大危險。

綜合以上所述，本文認為：目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台灣並不具有條約法的效力，台灣也不是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或當事國。台灣如果要接受國際人權公約，只有以有別於中國的另一個國家的資格(國號為何暫且不論)，並且循「加入」的方式為之。

三、政策思考與建議：我國應積極加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

(一) 為何要加入國際人權公約？

基於以下幾點理由，本文認為我國應該積極追求加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

1. 順應世界趨勢

雖然說各國基於種種因素的考慮，並未普遍簽署或加入所有的國際人權公約，但是，就整體與長期來說，加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已經是目前的世界趨勢。截至1997年1月1日為止，即使是非聯合國會員國的諾魯(Nauru)也已經加入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近年來高唱亞洲價值論的新加坡也已經是12項公約的當事國(大多與廢除奴隸、勞動權利有關)，馬來西亞也是11項公約的當事國。甚至是回教文化的沙烏地阿拉伯也是15個人權公約的當事國。²³就連北韓也已經在1981年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並在1990年加入「兒童權利公約」。²⁴值得注意的是，南北韓兩國是直到1991年9月才同時加入聯合國成為正式會員國。而在這之前，兩國就已經加入某些人權公約。又是否具備為完整國家人格(statehood)仍有爭議的梵諦岡(教廷)(Holy See)也早在1969年就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當事國，1990年更也簽署兒童權利公約。²⁵而中國到1998年10月5日為止也已經參加17個國際人權公約。²⁶

自認是國家而完全未參加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目前恐怕就只有我國了。

2. 許多國際人權條約已具有習慣國際法的普遍效力，即使不加入也會受拘束

在傳統國際法理論下，原本條約只能拘束締約國，而不能拘束非締約國。但隨著近年來立法性條約的盛行，許多立法性條

約其實是將原本就存在的習慣國際法的一部份予以成文化，或是進一步形成新的習慣國際法。因此，某些條約的規範就可能基於習慣國際法的地位而直接拘束所有國家，不論該國家是否簽署或加入該條約。近幾十年來，在聯合國推動下所通過的許多國際人權公約，有的已經被認為具有相當於習慣國際法的地位(不論是確認既有的習慣國際法或形成新的習慣國際法)，例如1948年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1965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84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等公約中的許多規定，至少在學說上已經被認為具有習慣國際法的地位與拘束力。我國並不能以未加入這些公約為由就可主張不受其拘束。既然同樣會受拘束，與其被認為是局外人，或甚至被指責違反國際法，不如積極主動加入各項人權公約。更重要的是，我國法院或行政機關在國內法的層次，也有可能直接適用具有自動履行(self-executing)效力的某些條約法規範，或將具有普遍效力的習慣國際法當成國內法的一部份而直接適用。因此，即使從國內法適用的觀點，也有必要釐清這些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法的效力。最直接而清楚的方式，就是透過加入的程序與對條約聲明「保留」的機會，同時檢討修正相關的國內法規定，既可事先排除可能與國內法牴觸、或暫時無法實踐的公約規範，又可藉此機會同時使我國的國內法體系符合國際人權規範的要求，並將國際人權條約的相關規範具體落實、內化在我國的國內法秩序。

3. 拓展國際空間的重要一環與策略

從國際政治層面來看，台灣如要尋求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與空間，參加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其相關組織，應是一個突破的重點。

在國際法上，一個國家要加入國際公約比參加國際組織更容易。一國要加入國際公約，通常不需要其他締約國的同意，也不需要當事國間或會員大會的任何決議支持。只是一旦發生締約國資格或其他爭議時，相關國家再另外尋求國際法院或其他相關機關的裁判。

雖然有許多國際人權條約限制必須是聯合國會員國、任一聯合國專門機構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者，才能簽署或加入。但也有某些國際人權公約是開放給所有國家(all states)，例如1979年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國際公約」、1984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只要我國對外清楚主張我們是一個國家，在國際法上就沒有任何法律障礙。決定是否加入、時間與進度、何時遞交加入聲明書等，進行程序的主動權可以說是操之在我。在國際法上，加入國際公約可以說是法律障礙最小的途徑。

至於政治障礙，可以預見的是，中國必然激烈反對或破壞台灣加入任何國際公約。不過，比起參加政治性較高的其他公約或組織，在「道德」與「正當性」，其他國家將比較難或不會正面反對台灣加入、支持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加入國際人權公約的議題，在政治現實上可能是對我國最有利的戰場之一。

4. 國家人格的確認與加強

在國際法上，我國聲明加入國際人權公約這件事本身更會產生一項重要的附帶效果：「聲明加入的過程本身及其聲明」就具有對外確認或宣示我國獨立國家人格的效果。每一件加入的聲明，都有助於逐步、漸進但清楚地釐清台灣國際人格與地位的法律不明確。單單正式對外聲明我國有意加入國際人權公約這件事本身，就具有主張獨立主權、確認國格的法律效果。許多國際法學者或實務向來認為，如果說台灣仍然不具有獨立國格地位，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我國政府向來欠缺或從未「自我主張國格」(claiming statehood)。而在政治現實上，如果說我們仍無法期待出現明白、清楚地宣佈(或確認)獨立或更改國號這一類的明示主張，那麼透過加入國際人權條約的方式，也等於是間接、迂迴地在政治上比較不敏感的地方主張有別於中國的獨立國格。也就是說，加入的聲明、簽署、批准等任何程序，都會有同時主張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法律效果，不管在名稱上是採取「兩個中國」或「一台一中」的模式。²⁷

(二) 加入的策略

1. 先選擇那些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的公約，例如1979年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國際公約」、1984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和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作為第一批加入的對象。

2. 可以先公開宣佈加入的意願，再視情形決定具體步驟(例如國內的批准、何時正式遞交加入聲明書等)。何況，因為我國憲法規定，條約案需要經過立法院的審議才能生效，也才能進一步向各公約存放

機構遞送加入聲明書。這個作法其實也是法律上不得不然的步驟。

在立法院審議的同時，正可比較各項人權公約的規定內容與國內法的差異，並由立法院決定是否要做任何保留、保留的範圍、加入時的各項聲明(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1條的聲明、以及選擇性議定書第一號、第二號等)。如果需要另行立法以使國際公約可以在國內法直接生效者，並同時立法。

四、結語

加入國際人權公約對於我國而言，可以總結我國過去幾年民主化過程致力提昇人權保障的成果，具體顯示我國政府人民追求人權保障的決心，這是任何自認是文明國家者本來就應努力的目標。就算將之當成某種手段，在法律面上，更可藉此機會重新、全面檢討我國現行法規範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規範的標準，並有加強與確認我國國際地位的附帶效果。這是對於我國的參與國際事務，法律障礙最小，政治風險較低的作法。我國政府應該儘速跨出第一步。

【註釋】

- 1、參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 1(3)。
- 2、Human Rights Law Journal每年都會發表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統計資料，在1977年當年該刊共列有72項「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參JEAN-BERNARD MARI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19 (1-4)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79-95 (1997)。這個數字不包含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各種不具法律拘束力的宣言、決議。國際勞工組織歷年所通過有關勞工權利的一百多件公約或宣言也僅列入少數。另一方面，這個數字則將「歐洲人權公約」的11個議定書(Protocol)列為個別公約計算。因此，這個數字只能供參考。
- 3、參中國新聞社，1998年10月6日中文新聞第18號：〈中國簽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自：http://www.chinanews.com/cns_dir/9810/1006.html (visited 1998/ 10/08)。
- 4、值得討論的是：假設巴勒斯坦自治組織向聯合國秘書處聲明加入1966年的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假設美國某印地安部落聲明加入1989年的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公約 (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這時公約的存放機構能不能以批准或加入者顯非「國家」為理由，在形式審查後就將批准書或加入聲明書退回？
- 5、對於加入國就公約規定所為的保留(reservation)、聲明(declaration)或解釋(interpretation)，現有的公約當事國可以提出異議(objection)或反對聲明，或是自行、由聯合國大會、條約所設機構向國際法院尋求諮詢性意見(無拘束力)，以釐清法律爭議。
- 6、目前我國外交部正式對外發行的「中外條約輯編索引」僅列有歷年各項官方、半官方或非官方的雙邊條約與協定。參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中外條約輯編索引》，台北：外交部(1994)。我國過去曾簽署、加入或批准的多邊公約，都不見列入。筆者曾電話詢問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的人員，據

- 某不知名官員表示，外交部的檔案中仍有一我國曾參加的多邊公約名單，但他表示由於事涉敏感或機密，不方便對外提供。
- 7、參傅崑成，〈國際人權法在中華民國法律架構內的適用〉，收於：氏著，《國際法與中國》，頁343-351 (1991)。
 - 8、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7月20日簽署，並於1951年7月19日批准本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來在1983年4月18日正式「批准」本公約，並同時聲明台灣地方當局於1951年7月19日以中國名義所為之批准乃是「非法、無效」。聯合國也是如此持同一法律立場處理中國的締約國地位問題。參CENTR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HUMAN RIGHTS: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175, 180, 191 (1987)。
 - 9、中華民國政府於1953年6月9日簽署，並於1953年12月21日批准本公約。但聯合國現在並未將中國列為簽約國或當事國。參前揭註8書，p.313, 328。
 - 10、中華民國政府於1953年12月7日簽署，並於1955年12月4日批准本公約。但聯合國現在並未將中國列為簽約國或當事國。參前揭註8書，p.205, 207。
 - 11、中華民國政府於1955年12月4日簽署本公約(本公約無須批准)，但聯合國現在並未將中國列為簽約國或當事國。參前揭註8書，p.209, 212。
 - 12、中華民國政府於1957年5月23日簽署，並於1959年5月28日批准本公約。但聯合國現在並未將中國列為簽約國或當事國。參前揭註8書，p.214, 218。
 - 13、中華民國政府於1957年2月20日簽署，並於1958年9月22日批准本公約。但聯合國現在並未將中國列為簽約國或當事國。參前揭註8書，p.237, 242。
 - 14、中華民國政府於1966年3月31日簽署，並於1970年12月10日批准本公約。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81年12月29日聲明「加入」本公約，並同時表示之前台灣當局以中國名義所為之簽署與批准均非法、無效。聯合國的正式記錄也是以1981年12月29日為中國「加入」本公約的日期。參前揭註8書，p.96, 126 note 1。
 - 15、中華民國政府於1963年4月4日簽署本公約。但聯合國現在並未將中國列為簽約國。參前揭註8書，p.330, 335。
 - 16、中華民國政府曾於1967年10月5日簽署以下三項公約，但未正式批准。但聯合國並不因此將中國視為簽約國。參前揭註書，p. 1, 20, 25, 86, 90, 94。中國於1997年10月簽署「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在1998年10月5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都再一次表示之前台灣當局以中國名義所為之簽署乃是非法、無效，因此中國是第一次「加入」，而非已經簽署後的「批准」。參中國新聞社，前揭註3新聞。
 - 17、例如：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簽署並批准1945年的聯合國憲章，中國並且是聯合國的原始締約國。這項簽署與批准即使在1949年之後也是繼續有效，並不因中國後來在1949年發生內

部的政府變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中華民國政府)而影響其效力。不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1972年9月29日曾由當時的中國外交部長致函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表示「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立之前，由已被

推翻的(defunct)中國政府所簽署、批准或加入的多邊公約，本政府將檢視其內容，然後依其情況決定是否應予承認。」引自CENTR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前揭註8書, p.21 note 2。這段聲明其實抵觸所謂「政府繼承」的基本法理，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來所主張的，它是1949年之後新成立的中國合法政府，而不是另一個新國家的說法不盡相符。在實務上，聯合國也並未依照這項聲明處理。

- 18、參前揭註17所引中國外交部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的第2點。引自CENTR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前揭註8書, p.21 note 2。
- 19、嚴格來說，聯合國的這種處理方式是有法理上的瑕疵。1971年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第2758號決議是有關「中國代表權」的決議，也就是決定哪一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在聯合國內合法代表中國這個國家。聯合國大會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效果上，本號決議可以

說類似於一國對另一國「政府承認的變更」。在國際法上，政府承認的變更固然可以使新政府的存在與行為溯及既往地自新政府成立之日起對承認國發生效力，但並不因此使原被承認為合法的舊政府之存在與行為溯及既往地失效。

- 20、參註8。
- 21、參註14。
- 22、參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1945-1995, New York: Department of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503-4 (1995)。
- 23、參JEAN-BERNARD MARIE, 前揭註2, p.79, 93-95。
- 24、參United Nations, 前揭註22書, p.504 (1995)。截至1997年1月1日止，北韓共參加了10項人權公約。參JEAN-BERNARD MARIE, 前揭註2, p.94。
- 25、參United Nations, 前揭註22書, p.505 (1995)。截至1997年1月1日止，梵諦岡共參加了10項人權公約。參JEAN-BERNARD MARIE, 前揭註2, p.94。
- 26、參中國新聞社，前揭註3新聞。
- 27、在這個意義上，如果說我國政府直接向聯合國申請，要求加入聯合國成為完整的會員國，單單申請本身在國際法上就具有確認或主張獨立主權與國格的重大法律意義與效果。◎